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6號

聲請人 上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宏

相對人 張毓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號：TH00000000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又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之發票時間，形式上無從判斷究竟為何，與未記載發票日無異，此有本票原本可稽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該本票為無效之本票，不生票據債權債務關係；故本件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 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